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覃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160,2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8%）的股东覃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5%）。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覃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军	监事会主席	3,160,291	0.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归还原融资借款）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覃军	790,072	0.1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覃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股东覃军先生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覃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覃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

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覃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覃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覃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